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 月

## 目 录

引言.....	1
律师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12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登记备案核查.....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4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说明..	1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十五、结论意见.....	1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采网络”）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采网络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博采网络、公司	指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博采网络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7225383R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叶栋栋，注册资本为5,358.5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营业期限自2004年1月9日至2016年5月25日。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32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博采网络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博采网络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9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契约型基金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做市商股东6名。本次发行将向18名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东1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4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契约型基金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做市商股东6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3.2 根据博采网络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博采网络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实际发行股份 490.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2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0.25 万元，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祝珍来	原股东	62.5	500	62.5

2	沈立锋	新股东	62.5	500	62.5
3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东	62.5	500	62.5
4	叶栋栋	原股东	50	400	50
5	徐敏好	新股东	43.75	350	43.75
6	房一栋	新股东	42	336	42
7	杨小敏	新股东	38.125	305	38.125
8	胡耀杭	新股东	25	200	25
9	何立新	新股东	18.75	150	18.75
10	曹志毅	新股东	15	120	15
11	林新法	新股东	14.25	114	14.25
12	徐康	新股东	10.625	85	10.625
13	蒋忠勤	新股东	10	80	10
14	黄巍	新股东	10	80	10
15	苏敏	新股东	8	64	8
16	全媚	新股东	7	56	7
17	杨益君	新股东	6.25	50	6.25
18	颜冬	新股东	4	32	4
<b>合计</b>			<b>490.25</b>	<b>3,922</b>	<b>490.25</b>

3.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而新增的 16 名股东中 15 名股东为自然人投资者，1 名股东为法人投资者。该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695059841T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立峰，住所为余姚市小曹娥镇曹朗水库，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力生产、蒸气供热；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39 年 9 月 22 日。

截至目前，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立峰	3,400	33.33%
2	李象高	2,720	26.67%
3	周巧娟	2,040	20%
4	郑建红	1,020	10%
5	李春华	1,020	10%
<b>合计</b>		<b>10,200</b>	<b>100%</b>

(2) 沈立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419197611\*\*\*\*, 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

(3) 徐敏好,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62101197406\*\*\*\*,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4) 房一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30282198311\*\*\*\*,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蓝庭。

(5) 杨小敏,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30523198004\*\*\*\*, 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

(6) 胡耀杭,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30328197810\*\*\*\*,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7) 何立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30821198210\*\*\*\*, 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8) 曹志毅,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10113199308\*\*\*\*, 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林二村。

(9) 林新法,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31081198102\*\*\*\*, 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

(10) 徐康,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41023198311\*\*\*\*, 住所为安徽省黟县宏村镇。

(11) 蒋忠勤,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30125197603\*\*\*\*, 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

(12) 黄巍,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30105197911\*\*\*\*, 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四区。

(13) 苏敏,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110108197909\*\*\*\*,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

(14) 全媚,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430422198902\*\*\*\*, 住所为湖南省衡南县茅市镇。

(15) 杨益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30702198003\*\*\*\*, 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16) 颜冬,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620123198502\*\*\*\*, 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上述个人投资者中，林新法系公司监事，杨小敏、何立新、徐康、全媚、颜冬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公司内部公示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认定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在公司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小敏	博采网络营销经理
2	何立新	博采网络营销经理
3	徐康	博采网络控股子公司南京博风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参股股东
4	全媚	博采网络营销经理
5	颜冬	博采网络商务总监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6 名新增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条件，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人数为 18 名，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4.1 博采网络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博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验资专户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博采网络拟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 元，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叶栋栋、祝珍来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已回避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决议表决。公司董事胡小飞与叶栋栋、祝珍来为一致行动人，也应当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但其未进行表决回避。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需要关联董事回避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验资专户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重新审议和追认。关联董事叶栋栋、祝珍来、胡小飞均回避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4.2 博采网络监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核心员工的认定

2016年10月27日，博采网络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内部公示后认定杨小敏、何立新、徐康、颜冬、全媚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3 博采网络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6年11月4日，博采网络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4,153.3万股，占博采网络股份总数的77.51%。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6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元。

股东叶栋栋、祝珍来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已回避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决议表决。股东胡小飞与叶栋栋、祝珍来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栋栋，因此也应当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但其未进行表决回避。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需要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验资专户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重新审议追认。关联股东叶栋栋、祝珍来、胡小飞、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虽有瑕疵，但剔除需回避的股东表决权后，相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同意，实质上不影响相关议案的有效通过，并且公司已经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相关议案的通过真实有效，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 4.4 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2017年1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360号），核实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1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原

股东不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利，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事项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目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发行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登记备案核查

8.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应当核查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8.2 根据认购对象工商信息公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认购对象出具说明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非自然人认购对象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李立峰等五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9 月合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通过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公司出具说明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确认博采网络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2189915XC 号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 230 号 54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栋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合伙人为博采网络股东叶栋栋、胡小飞。合伙企业说明，合伙企业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杭州九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2817504XJ 号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 230 号 3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合伙人为李誉等博采网络员工。合伙企业说明，合伙企业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杭州九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281749959 号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 230 号 3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先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合伙人为余先科等博采网络员工。合伙企业说明，合伙企业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杭州朋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418240758 号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林，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413 号 242 室，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根据合伙企业的说明，该合伙企业为张建林等 5 名合伙人共同设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君弘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	君弘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69525；基金管理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9594。
6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62304，基金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536
7	浙江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K4115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兰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18 室，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浙江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9594。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
1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	公司做市商

	证券账户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采网络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体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出资确认函》，其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认购款项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系该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等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等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法人认购对象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股东为李立峰等5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8月25日，博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博采网络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0月20日，博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验资专户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博采网络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9日，博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验资专户的议案》；2017年1月4日，博采网络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核实投资款项均打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应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6]7856-1）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17年1月8日，博采网络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博采网络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截至目前，博采网络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 博采网络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博采网络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博采网络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博采网络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博采网络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博采网络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博采网络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博采网络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博采网络或者博采网络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询博采网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信息、政府行政处罚信息等，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上述主体已出具其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 18 名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博采网络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为本次股份认购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赵威

\_\_\_\_\_  
汤荣龙